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編纂]涉及多種風險。 閣下投資[編纂]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列任何事件一旦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我們[編纂]的買賣價或會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請因應 閣下的具體情況,就有意作出的投資向 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全球經濟衰退以及嚴峻的市場及宏觀經濟 狀況的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下游行業出現衰退的情況下。

基本而言,由於我們為向客戶(普遍是製成品生產商)提供半製成品的製造商,故產品的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下游行業的需求。我們的產品通常用於服務終端顧客,為(其中包括)成衣、內衣、食品包裝、家具、汽車、家用電器及保健行業生產商。產品亦出口至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等多個地區。該等行業的表現及增長某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不利的經濟條件,如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全球經濟衰退、英國決定脫離歐盟給金融市場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及中國經濟放緩,可能導致主要國家商業活動下滑及消費者開銷減少。因此,目前及日後嚴峻的經濟條件可能影響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我們可能無法以預期步伐增長或可能完全無法增長。倘出現任何不利經濟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為業務採購、撥付營運資本及資本開支獲取融資及信貸時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來自客戶的訂單數目下降或被取消或者供應商因生產限制無法滿足我們的採購訂單。此外,不明朗的市場及宏觀經濟條件可能使我們的客戶難以就其採購計劃作出準確預測,因而亦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不利影響。就此,倘我們經營的市場因全球經濟因素出現衰退,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重心位於馬來西亞及越南,且極易受任何該等國內市場的經濟或社會狀況 的不利發展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本集團收益總額之44.1%、46.1%及46.8%分別來自於馬來西亞及越南之總銷售。董事預期收益的重大比重將繼續源於該等國內市場。過往,馬來西亞及越南以強勁的經濟增長及發展建立其國內製造業,我們藉此加以發展。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和成功將倚賴該等地區經

風險因素

濟及社會的持續繁榮。尤其是馬來西亞及越南任何的經濟及社會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例如:(i)當地經濟出現不可預料的衰退;(ii)政府政策、法律、規則或法規發生變動;(iii)出現新的競爭者,比我們具有更高的業內認受性及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或(iv)損害當地製造廠房或運輸途徑的自然災害、疫症或其他天災,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拓展計劃、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並 無 與 客 戶 訂 立 長 期 協 議 , 亦 無 法 保 證 我 們 的 銷 量 將 維 持 穩 定 。 因 此 , 來 自 彼 等 任 何 一 方 的 訂 單 顯 著 下 跌 可 能 對 我 們 的 業 務 、經 營 業 績 及 財 務 狀 況 造 成 不 利 影 響 。

於往續期間,我們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而銷售一般按個別訂單進行。 因此,客戶可於任何時間自由改變其供應商或終止向我們作任何訂購。我們概不能 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維持相同或較高的客戶訂單水平,或我們將能夠以新客戶 的訂單取代來自現有客戶的任何流失訂單。倘我們未能成功做到上述事項,則我們的 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及採購計劃乃根據客戶提供的採購估計、過往銷售趨勢及管理經驗制定。我們實際銷售量出現任何重大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主要客戶向我們提供最多達六個月的採購預測,方便我們制訂計劃。我們的生產及採購計劃(尤其是有關若干主要原材料)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客戶的採購估計、過往銷售趨勢及管理經驗後制定。倘客戶的採購估計與我們預測的銷量出現重大差異,我們或會錯誤分配資源,導致(其中包括)訂購過量原材料,其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增加存貨過時的風險。再者,倘我們預計的訂單水平並未實現,我們的生產計劃(包括擴展生產能力)可能導致產量過剩及大大增加我們的固定生產成本。倘出現前述不利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的 經 營 業 績 受 客 戶 業 務 的 季 節 性 影 響 , 因 此 , 我 們 的 季 度 與 中 期 經 營 業 績 比 較 可 能 並 無 意 義 。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影響。根據我們往續期間的銷售趨勢,我們通常於年內首個季度錄得較低銷售額及於第四季度錄得較高銷售額,主要原因為(i)聖誕節假日對消費品需求有影響;及(ii)在越南及馬來西亞,新年假日相對較長,令若干客戶在年內第四季度較早時下達部分訂單。因此,任何季度與中期經營業績之比較可能並無意義。董事預期未來的經營業績將可能繼續受季節性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陳舊及滯銷存貨的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持有存貨22.0百萬令吉、23.9百萬令吉及26.2 百萬令吉。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為117.8日、118.2日及114.8日,其較我們一般保持可應付一至三個月的生產的主要及常用原材料的存貨水平為高。倘我們未能於該等存貨的保存期限到期前調整生產或銷售計劃,以使用或出售該等存貨,其可能變得陳舊或減值。於往續期間,撇減存貨分別為0.9百萬令吉、0.6百萬令吉及0.4百萬令吉。

誠如本節「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生產及採購計劃乃根據客戶提供的採購估計、過往銷售趨勢及管理經驗制定。我們實際銷售量出現任何重大差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所載,倘客戶的採購估計與我們預測的銷量出現重大差異,我們或會錯誤分配資源,導致(其中包括)訂購過量原材料,其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增加存貨過時的風險。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或倘我們的實際產量較我們的生產計劃顯著為低或多於我們的預期銷量,我們或不能達致最佳存貨水平,繼而導致原材料短缺或製成品積存,而且我們可能需要低價拋售有關存貨或撇減存貨。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倉庫存貨涉及成本及風險。倘我們的存貨損壞(如水浸或火災),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倘我們的保單未能賠償有關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 們 承 受 有 關 客 戶 結 算 之 信 貸 風 險 。 倘 客 戶 延 遲 支 付 或 欠 款 , 我 們 的 財 務 狀 況 及 經 營 業 績 或 會 受 到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

我們承受著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就 我們所提供產品付款。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62.6日、61.6日及51.0日。於往績期間, 就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的減值虧損分別為零、15,000令吉及零。

我們不能向 閣下擔保我們將能於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內收回我們全部或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倘任何客戶面臨突發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一般經濟衰退導致的財政困境或財政緊縮,我們可能無法自有關客戶全數收回未收回之債務或完全不能收回,且我們可能需要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繼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因我們在遭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逐步施加經濟制裁的國家進行的商業活動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續期間,本集團曾對若干受制裁國家(即埃及及突尼西亞)的對手方銷售有限數量的產品。除了向埃及及突尼西亞的對手方作出銷售外,本集團亦間接向俄羅斯(亦為受制裁國家)的一名對手方採購原材料。於往續期間,針對埃及、突尼西亞及俄羅斯的國際制裁並非全面性質,惟通常包括(i)限制若干形式的與受制裁國家貿易;及(ii)針對受制裁人士的經濟制裁(即資產凍結或阻隔措施)。

據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所告知,(i)我們的埃及直接客戶或埃及或突尼西亞間接對手方均未被標記為受制裁人士;(ii)我們的直接供應商或俄羅斯原供應商均未被標記為受制裁人士;(iii)於往續期間我們向埃及或突尼西亞的對手方作出的產品銷售及間接向俄羅斯對手方採購原材料不須根據國際制裁法遵守與受制裁國家貿易的若干形式限制;及(iv)於往續期間,我們於受制裁國家作出的商業活動並不違反國際制裁及不會令我們、我們的股東、聯交所、[編纂]、[編纂]及證監會受到國際制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客戶一於受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然而,我們無法預計任何政府將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聯屬公司目前或未來在受制裁國家或與受制裁人士進行的活動作出何種國際制裁詮釋或執行何種國際制裁。新頒佈的制裁限制或會令我們的業務面臨更多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措施。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業務不會面臨遭任何司法權區制裁措施制裁的風險,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能符合可能對其並不具備管轄權但宣稱可透過治外法權實施制裁的任何政府的規定。因此,倘任何政府裁定我們的任何活動構成違反其所實施的制裁措施,或該政府可據此對本集團進行制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機構投資者、大學或政府實體分別限制動用公共基金或捐贈資金投資在若干受制裁國家有活動及與受制裁人士有活動的公司集團成員公司。因此,儘管我們已承諾不會動用[編纂]所得[編纂]與受制裁人士進行交易,但對我們過往於埃及及突尼西亞銷售或向俄羅斯作出的間接採購而引起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憂慮亦可能降低[編纂]對特定投資者的適銷性,繼而或會影響我們[編纂]的價格及股東於我們的權益。 閣下投資我們的[編纂]前,務請考慮有關投資會否因 閣下的國籍或居留權而導致 閣下受到任何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或其他制裁法律風險的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對 閣下於[編纂]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有關產品質量或表現的問題可能造成次品或不合格產品,因而可能導致客戶流失 及銷量減少,並可能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從而可能招致龐大成本或對我們的聲 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過程須符合本集團內部及客戶所制定的若干質量要求,尤其是若干產品(例如向汽車行業供應的安全帶織帶)通常受限於嚴格的業內常規及法律法規規定的安全質量標準,比如汽車ISO/TS 16949。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全面排除產品瑕疵或不符合客戶的產品規格之風險。該等質量或表現問題或會由於種種原因而發生,該等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製造及設計紕漏;(ii)器械故障;(iii)人為錯誤或生產及質控員工瀆職;(iv)原材料質量問題;及(v)第三方刻意干擾。

倘未能發現具瑕疵或未合標準產品,可能造成客戶投訴且受影響之客戶可能終止 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此外,嚴重的瑕疵可能導致產品被召回、撤回、規管性罰款 或其他不利後果,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安全及質量標準、法律及法規可予修改及修訂。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現時或未來生產的現有或新產品能符合或持續符合必須的安全及質量規定。倘我們未能達到有關規定,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的客戶可能因而轉換供應商,致使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及財務表現轉差。

有關我們出口銷售及進口採購的風險

我們出口產品至位於海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英國、印度、印尼、澳洲、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的客戶。於往續期間,我們的出口銷售達49.8百萬令吉、52.8百萬令吉及14.9百萬令吉,分別佔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銷售總額55.9%、53.9%及53.2%。與此同時,我們依賴位於(其中包括)泰國及中國等國家的供應商進口的原材料,例如天然橡膠線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我們五大供應商中分別有兩名、三名及三名於越南及馬來西亞境外營運,其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8.5%、23.6%及24.8%。

外國政府或會制訂多項貿易監管措施及向進口商品徵收高額關稅,此舉可能對我們的 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很大程度上依賴出口銷售,我們預期未來將會繼續為我們的海外客戶服務。我們出口產品的若干目的地國家(例如美國及英國)或會就進口商品徵收反補貼稅,以抵銷該等出口生產商可能獲其國內政府提供補貼之競爭優勢。因此,外國政府對我們的出口產品施加任何不利的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向進口產品徵收關稅,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直接或間接出口產品的目的地國家不會啟動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這可能於未來對我們的產品造成影響。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利潤率將受到負面影響且我們不能保證我們

風險因素

能夠將此項額外成本轉移至我們的客戶。我們的海外客戶或會轉而選擇向可以提供更低廉價格的競爭者購買產品。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出口銷售營業額及市場份額或會流失,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進出口關税的法規變動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

誠如越南法律顧問所述,現時,我們就採購及出口銷售繳納進出口關稅予越南政府的稅率為零。關於我們的馬來西亞生產工序,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述,出口關稅稅獲豁免,惟橡膠相關產品除外,出口稅率為出口價值的0.2%;進口關稅方面,除非根據供應商的「產地證明」或我們的相關牌照獲豁免,我們目前須繳納進口關稅。

概不保證我們將繼續享有上述豁免。倘有關豁免不適用於本集團,或任何有關馬來西亞或越南貿易法律出現不利變動(包括有關進口或出口關稅稅率),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國際競爭力造成不利 影響。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由於美國經濟復甦帶動美元上漲,故令吉及越南盾兑美元均有不同程度的貶值。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美元兑令吉的平均匯率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1美元兑3.91令吉增加5.9%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1美元兑4.14令吉(即令吉貶值),而往續期間美元兑越南盾的平均匯率由1美元兑21,904越南盾微升2.0%至1美元兑22,338越南盾(即越南盾貶值)。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我們收益的60.7%、63.5%及62.5%分別以美元計值,而我們原材料採購的54.5%、51.0%及48.9%分別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就於結付採購後的收入面臨美元淨額風險。故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因往續期間美元兑令吉及越南盾升值而有所提高。然而,倘美元兑令吉及越南盾貶值,我們的業績會遭受負面衝擊。就客戶角度而言,有關外匯匯率波動可能亦會影響我們出口的價格競爭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另覓較廉價替代品或供應商。

我們雖然將馬來西亞令吉定為呈報貨幣,惟產生自出口銷售及採購原材料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美元等其他貨幣計值,而我們不時就該等貨幣錄得淨額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分別達18.4百萬令吉、16.2百萬令吉及9.0百萬令吉。由於令吉及越南盾兑美元貶值,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外匯收益1.1百萬令吉及0.3百萬令吉。另一方面,我們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分別錄得外匯虧損0.3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令吉兑美元短暫升值,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由1美元兑4.29令吉升至1美元兑3.90令吉,亦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由1美元兑4.48令吉微升至1美元兑4.42令吉。倘美元兑令吉及越南盾貶值,我們可能錄得外匯虧損。關於外匯匯率對我們現金流量、收益、盈利及財務狀況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匯率波動」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有關我們產品的若干交付風險,包括交付延遲及運輸過程中可能損壞商品。

我們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我們的產品予客戶。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產品將按客戶的交付時間表交付,倘出現我們無法控制的突發事件,如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或罷工,將導致運輸及送貨服務中止或受阻。此外,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不當,我們的產品於交付過程中或會損壞。我們或須向我們的客戶更換有關受損產品。倘出現任何有關情況,我們或須就申索或賠償向我們的客戶負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概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使我們面臨供應充足性及穩定性以及原材料成本方面的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

我 們 高 度 倚 賴 供 應 商 以 向 我 們 提 供 穩 定 而 充 足 的 原 材 料 供 應 , 供 我 們 進 行 生 產 營 運,有關原材料包括(i)不同類型的紗線,如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聚丙烯複絲紗線、尼 龍紗線及彈性纖維紗線;(ii)天然及合成橡膠以及天然橡膠線;(iii)鋼板;(iv)彩色染料; (v)其他化學品;及(vi)包裝材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 年第一季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為13.6百萬令吉、13.3百萬令吉及4.7百 萬令吉,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的36.6%、34.6%及38.9%。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為4.7百萬令吉、4.3 百萬令吉及1.3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採購額的12.7%、11.3%及10.3%。就二零一五財政 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37.8百萬 令 吉、38.0 百 萬 令 吉 及 10.4 百 萬 令 吉, 佔 我 們 同 期 銷 售 成 本 總 額 分 別 為 55.5%、53.5% 及 53.1%。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並按逐次基準與供應商議價。於往續期 間,我們亦不會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原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倘供應商無法或不 願履行我們的訂單要求或以我們認為合理的價格履行訂單要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原材 料供應受阻、減少或終止,且須尋找替代供應商。我們無法確保能找到合適的供應商 提供相同品質及價格的原材料,或可能根本無法找到供應商。倘此情況出現,我們或 將 面 臨 以 下 風 險 : 原 材 料 成 本 增 加 , 而 我 們 可 能 無 法 將 之 轉 嫁 予 客 戶 ; 及 / 或 原 材 料 品質降低;及/或原材料供應短缺,因而導致廢棄率增加或有損產品質量。因此,我們 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 們 承 受 因 原 材 料 (尤 其 是 石 油 衍 生 物) 價 格 波 動 而 帶 來 的 風 險。

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原材料價格的波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經營、毛利及純利。於往續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37.8百萬令吉、38.0百萬令吉及10.4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55.5%、53.5%及53.1%。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細節,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原材料價格」一節。

風險因素

具體而言,我們的若干原材料,如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聚丙烯複絲紗線及合成橡膠,為原油副產品或石油衍生物,故其價格間接與原油價格掛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原油價格經歷輕微波動。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原油價格由每桶107.5美元減少至每桶52.0美元。具體而言,原油價格由二零一五年的每桶49.5美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每桶40.8美元,但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增至每桶52.0美元。於往績期間,聚丙烯、聚酯高強度長絲紗線及尼龍(該等材料為石油衍生物)的價格分別由每噸1,880美元波動至每噸1,730美元;由每噸1,950美元波動至每噸1,810美元;以及由每噸11,800令吉波動至每噸12,500令吉。而考慮到所涉額外風險,我們並未就對沖該等原材料的採購價訂立任何金融工具。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原材料(尤其是石油衍生物)之價格趨勢將持續下跌或對我們未來業務有利。原油是一種價格大幅波動的商品,其價格受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政治及監管因素影響。我們未必能夠一直將原材料成本的增幅轉移至我們的客戶,且任何增幅均需要時間磋商。倘有關原材料價格有任何大幅增長,而我們無法及時或完全不能相應增加我們的售價,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採購設備及機器的未來資本開支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折舊開支。

作為我們擴充產能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新建廠房及購置新生產設備。總投資成本估計為[編纂],其中[編纂]、[編纂]及[編纂],將分別用於擴充窄幅彈性織帶、彈性包紗及安全帶織帶的產能。除就窄幅彈性織帶[編纂]的投資成本將用作於越南興建新廠房外,上述投資成本將用於購置新機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業務策略」及「業務目標陳述及[編纂]」。

董事預計機器及廠房緊隨投產後每年折舊率分別為10%及4%,並將產生每年額外折舊支出如下:

- ~ 窄幅彈性織帶:1.1百萬港元(相等於0.6百萬令吉);
- 一 彈性包紗:70,000港元(相等於40,000令吉);及
- 一 安全帶織帶:1.1百萬港元(相等於0.6百萬令吉)。

折舊增加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依賴可靠及運作正常的機器及充足並及時的水電供應,以及其他重要的供應品及設備,以上任何一項中斷均可能對我們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受到營運風險及中斷所影響,例如公用設施供應受阻,包括水電、勞資糾紛及工業意外。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大部分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機齡均超過十年。基於定期保養,我們的營運需要大量資金,而我們的機器容易出現失靈。任何上述中斷情形一旦發生,均可能局限或限制我們的產量,我們亦可能因未能按照客戶的要求交付產品,而須向客戶作出賠償。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當中大部分客戶亦為製造商,其依賴我們的產品製造製成品,以滿足其與其本身客戶的訂單承諾。此外,任何該等中斷均可能使我們產生重大開支,以修補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損毀或更換發生故障的機器。倘發生該事件,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就我們於越南的若干生產設施重續任何批租業權或土地使用權,則我們日後或會被迫停止於該等生產設施的營運,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就三幅土地持有三項批租業權;(ii)我們就一棟樓宇訂立批租協議,用於在馬來西亞包裝及貯存製成品;及(iii)我們就越南的兩間生產設施租用若干土地使用權。相關批租業權的年期介乎60至99年,最早於二零七五年屆滿;而相關土地使用權的年期則介乎46年至47年,最早於二零四四年屆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物業」。

倘我們未能就任何生產設施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批租業權或土地使用權;或 完全未能重續批租業權或土地使用權,則我們日後或會被迫停止有關生產設施的營運, 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的 業 務、財 務 狀 況、經 營 業 績 及 增 長 前 景 可 能 因 難 以 招 聘 及 挽 留 合 資 格 僱 員 以 及 勞 工 成 本 上 升 而 受 到 不 利 影 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僱員,並尤其依賴資深生產人員以進行製造及經營活動。我們的勞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的重大部分,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分別為14.4百萬令吉、17.7百萬令吉及5.2百萬令吉,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1.2%、24.9%及26.6%。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一直招聘及挽留合資格及合適的僱員,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活動。當中,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生產設施尤其高度依賴外籍勞工,他們的合約通常為期三年,可根據共同協議及當地主管部門批准工作許可後重續合約。於往續期間,我們在越南的若干僱員亦於海外聘請,此乃基於其技術及/或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於合約期後挽留這些員工,皆因他們可能選擇返回自己的國家。倘以馬來西亞令吉或越南盾結付他們薪金,而令吉或越南盾因匯

風險因素

率波動轉換為他們國家貨幣時面值大減,風險則尤其嚴重。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並及時地找到合適的替代,我們可能面臨勞工短缺,且可能無法滿足客戶的採購訂單。 倘發生該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馬來西亞僱用外籍員工須經馬來西亞內政部批准,其對(其中包括)外籍員工人數、職位、僱傭任期及來源地或原國家施加條件。取得馬來西亞內政部批准後,須向馬來西亞移民局外籍勞工分部提交工作許可及僱傭許可申請。工作許可及僱傭許可批准可在其條件被違反時撤回。因此,馬來西亞的規例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令我們獲允許僱用的外籍員工人數減少或來自某個原國家的外籍員工的僱傭許可期間或限期縮短,或徵税增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類似地,在越南工作的外籍人士須向當地勞工部門取得工作許可或確認其可獲豁免取得工作許可的文件。倘本地招募的人力無法達到生產及業務要求,企業可招募外籍員工擔任經理、執行董事、專家及技術員工。如未達成越南法律下的強制性規定,工作許可申請或遭拒絕。故此,倘越南的法規及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以致施加更多條件或減少僱傭許可的期限,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在越南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此外,由於近年生活水平提高,通脹以及最低工資出台,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平均勞工成本均有上升。於二零一三年,馬來西亞政府實施最低工資令,引入每月法定最低工資900令吉。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上升11.1%至每月1,000令吉,預期馬來西亞政府將於二零一八年對此金額作進一步檢討。同樣,越南政府亦於一九九零年代中期引入最低工資,作為市場改革一部分。自此之後,越南的平均最低工資每年調整一次,由二零一四年2.3百萬越南盾(相當於437令吉)升至二零一五年2.6百萬越南盾(相當於494令吉),並分別進一步上升11.5%及6.9%至二零一六年的2.9百萬越南盾(相當於551令吉)及二零一七年的3.1百萬越南盾(相當於589令吉)。預期將繼續每年進一步遞增。有關最低工資遞增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受其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近期可能繼續上升,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須就我們的生產設施發生的工業意外承擔責任。

我們的生產程序需要龐大資本、使用可能較易發生工業意外的工具、設備及機械,可能造成我們的工人受傷或甚至死亡。概不保證未來將不會發生工業意外,不論是設備、工具或機械故障或使用不當造成。在有關情況下,我們或須就受傷工人或其家人(倘工人死亡)對我們的索償負責。我們亦可能就違反政府當局的適用安全法律及法規被

風險因素

判罰款或刑罰,以及在發生有關事件後暫停經營,以待進行調查。因此,當地政府當局亦可能規定我們修訂及實行新安全規定以預防未來再次發生有關事件。故此,發生工業意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的 生 產 設 施 須 遵 守 馬 來 西 亞 及 越 南 之 環 境 法 例 , 倘 違 反 環 境 法 規 , 我 們 可 能 會 面 臨 處 罰 、罰 款 、中 止 營 運 或 其 他 形 式 之 法 律 行 動 。

我們的若干生產流程排放有害廢物,如窄幅彈性織帶及織帶的漂染過程產生的污水。在這方面,我們的生產流程須遵守馬來西亞及越南的若干環境法例及法規。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監管概覽 — 馬來西亞監管概覽 — C.環保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 — 越南監管概覽 — C.環保」。倘未能達致當地法例及法規所規定的標準,我們或面臨相關政府當局處以的罰款、警告及/或命令,以於指定時間內糾正問題。為了糾正有關情況,我們或須暫時中止我們的生產或甚至永久停產(倘嚴重違規)。倘出現此情況,我們的商業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馬來西亞及越南政府可能不時修訂環境法例及法規,而我們無法掌控。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現有的環境政策及設備將足以符合未來環境政策及規定,我們可能亦須招致額外成本以遵守可能較目前法律及法規為嚴格的未來相關規定。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生產成本將不可預計地上升,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務優惠倘有任何變動或予以終止,將加重我們的稅務負債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於越南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越南,自二零一六年起,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2%改為20%。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享有的稅務優惠於未來不會被撤銷或變動。倘我們享有該等優惠稅務待遇的權利出現撤銷或變動,我們的稅務開支將因此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 們 過 往 的 業 績 未 必 反 映 我 們 未 來 的 表 現 , 及 我 們 未 來 未 必 能 維 持 近 似 增 長 率 。

我們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的收益分別為89.0百萬令吉、97.9百萬令吉及27.9百萬令吉,相同期間的毛利分別達20.9百萬令吉、26.9百萬令吉及8.3百萬令吉。然而,我們的業務易受多種市場及經濟變動影響,我們高度依賴我們客戶所在的下游行業需求。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繼續以往績期間的速度增長,而我們過往的業績亦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風險因素

我們有關擴充產能的計劃可能引致我們財務業績波動,因為新設生產設施或不能達到 預期中及時的盈利能力,或者完全沒有盈利能力。

我們計劃通過建立新工廠及收購額外生產機械以擴充產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業務策略」及「業務目標陳述及[編纂]」。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落實有關擴張計劃或按與我們計劃相若的成本落實計劃。

除了融資困難外,我們有關擴充產能及經營新設施的計劃亦可能受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眾多因素不為我們所控制,包括但不限於:(i)無法按照指示或我們所期望準時交付主要設備,或設備及機械故障無法執行;(ii)無法或延誤為我們的增長及擴展計劃(如有)獲取或重續所需牌照、許可及批准;(iii)可能對我們所規劃的擴展產生嚴重延誤的不可預見不利情況(如惡劣的天氣情況及設備及機械故障);(iv)新產品所獲的市場認可度低於我們預期;及(v)難以招聘足夠的合資格員工。此外,新設的生產設施所產生的經營業績可能不能與我們現有的任何生產設施相比,甚至可能出現虧本營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的生產設施將取得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的盈利水平,或者完全無法盈利。若上述任何情況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及拓展。

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依賴建立新生產設施及擴展產能、有效經營新生產設施、推 出新產品、擴大客戶基礎以及進入新市場。我們能否取得增長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

- 適應行業及市場趨勢變化;
- 實行有效的質量控制及維持嚴格安全標準;
- 電 固 與 現 有 客 戶 的 關 係 及 吸 引 新 客 戶 以 配 合 經 擴 大 的 產 能 ;
- 提升我們的產品修改能力;
- 聘請及訓練合資格人員;
- 控制我們的營運成本;
- 獲取管理及財務資源;
- 高效及有效執行營運、財務及管理控制系統;
- 管理我們不同的供應商及善用我們的大宗購買力;及
- 維持我們相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風險因素

我們有意為我們的產品進一步開發新應用並發掘新的目標客戶及地區市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業務策略」及「業務目標陳述及[編纂]」。開拓我們可能欠缺營運經驗及品牌名聲的新地域市場及為產品開發新應用(如運動服裝的窄幅彈性織帶),可能為我們帶來與我們所遇到的不同的營運及營銷挑戰。新市場及產品應用可能有與我們現有市場及產品種類不同的競爭動態、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差異。新市場的客戶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或需透過增加於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投資建立或提高品牌知名度。因此,我們新產品及新市場的盈利能力可能不如現有產品及市場,繼而影響這些新營運的可行性及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業務增長或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產生壓力。 我們能否管理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按時實施及改進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 以及拓展、訓練、激勵及管理工作團隊。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力資源及各 項營運系統將足以支持日後增長。倘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張,或會引致成本增加及 盈利能力下降,亦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擴張營運, 我們或會經歷規管、文化及其他難題,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我 們 可 能 需 要 額 外 資 金 滿 足 未 來 業 務 要 求 及 計 劃 , 我 們 未 必 能 夠 以 可 接 受 條 款 甚 至 根 本 無 法 獲 得 有 關 資 金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與擴展計劃相關的資本開支。我們一般會就設立新生產設施產生大額的資本開支,其通常包括建設及翻新物業及收購生產設備及機械的投資。有關預期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生產一擴充計劃」。此外,我們的投資成本可能受眾多因素影響,例如整體經濟、行業表現、機械需求及供應狀況以及建築工人勞工成本等。概不保證我們將自經營業務為擬定的擴展計劃產生足夠現金流。倘我們並無足夠經營現金流,我們將須尋找另一融資途徑。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條款取得足夠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我們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將受限於多項不明朗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公司的證券之看法及興趣;
- 我們可能尋求集資之資本及金融市場之狀況;
- 我們未來的現金流、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
- 香港、馬來西亞、越南及全球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或須縮減計劃資本開支的規模,而此舉可能對我們達到規模經濟及實施預定 增長策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以借款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償還 責任將增加。任何未來債務融資的條款亦可能施加可能限制業務及經營的限制性契諾

風險因素

或導致股東之股權攤薄(倘為股本融資)。我們未能及時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取得額外資金,甚或完全未能取得額外資金,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可 能 會 面 臨 知 識 產 權 爭 議, 其 可 能 對 我 們 的 業 務、經 營 業 績 及 財 務 狀 況 造 成 不 利 影 響。

我們的業務建基於我們的品牌,以及我們能夠修改產品以應付客戶不斷變化的產品規格的能力。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措施足以防止我們的品牌、標誌、商標及/或產品設計(不論是否有向相關知識產權辦事處正式註冊)遭到挪用。任何未經授權而使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未經註冊或正進行註冊申請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訴諸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付出高昂成本。

另一方面,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第三方將不會向我們提出侵權申索。倘有任何對我們提出的申索,我們可能需要就辯護而付出高昂的法律費用及/或被地區法院下令或透過調解,需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未來業務表現及擴張計劃實施非常依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貢獻。 我們預期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在業務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繼續舉足輕重。然而,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吸引及挽留業務領袖為我們服務。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 層終止與我們訂立的服務協議,而我們未能及時覓得適合的替任人選,或根本無法覓 得人選,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計劃實施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去曾數次違反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監管規定。

本集團曾數次發生違反若干馬來西亞及越南監管規定的系統性事件,包括違反馬來西亞及越南的許可超時工作時數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法律合規一違規」。根據我們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違反馬來西亞的許可工時上限的最高罰款為60,000令吉(相當於110,000港元),而越南的最高罰款則為100百萬越南盾(相當於34,000港元)。倘相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執行法律程序及/或控股股東未能向我們彌償足夠的金額,甚或不作任何彌償,我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或產生其他負債,而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就營運產生的虧損及責任提供充分保障。

我們的營運面臨各種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於最後可行日期,雖然我們投購的保險 涵蓋火災、公共責任、人身事故及我們生產設施涉及的多種工業風險引致的損失,惟 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

倘我們的業務面臨申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投購的保額足以涵蓋有關申索的全數價值。我們的保險政策未必足以涵蓋我們日後產生的一切虧損及負債。特別是,由於我們並無就我們的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任何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申索及由此而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仲裁或行政制裁或處罰,不論有關申索的結果或勝數,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公司形象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地為任何有關申索抗辯,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因有關申索而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這可能對我們未來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被提出我們保險保單內沒有涵蓋的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須就未投保的損失承擔責任,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的 目 標 行 業 的 現 有 業 者 及 新 入 行 業 者 帶 來 競 爭 , 可 能 拖 累 我 們 的 財 務 表 現 。

由於我們的產品類別多元化,涉足不同地區的多個行業(例如服裝、貼身衣物、傢俬、汽車、家用電器及保健),我們在馬來西亞及越南當地和國際市場均面臨現有及新業者的競爭。由於管理層專注維持產品質素,位於中國、印度及泰國等地區的若干競爭對手或能夠以較低價格提供類似產品,而我們或會因此流失若干客戶。為了有效競爭及維持銷售水平,我們可能被逼(其中包括其他可能行動)減價、提供批量採購條款或提供其他銷售獎勵予客戶。倘我們須採取有關行動,我們的業務、利潤率、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傳染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恐怖襲擊等異常事件及其他災害可能 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要求營運不中斷,以滿足客戶不時的訂單。然而,我們的生產設施、客戶及供應商位於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影響的地區,有關風險包括傳染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恐怖襲擊及其他災害,其有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舉例而言,二零零三年,亞洲若干國家及地區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稱沙士,為非典型肺炎)。近年,伊波拉病毒爆發導致中東及非洲多人死亡;二零一六年,寨卡病毒傳播至東南亞國家(包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嚴重的傳染病爆發(特別是於我們的營運、客戶及供應商所在的地區)或會導致生產、採購及銷售過程,以及運輸原材料及產品的物流嚴重受阻。我們未必能應付客戶需求或交付產品,因而可能令財務狀況及名聲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的生產設施、供應商或客戶附近發生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其他異常事件,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影響。倘我們未能迅速應對有關事件,我們可能遭受傷亡、存貨損失、財產受損(包括生產設施)及生產程序中斷。修補業務受到的損害亦可能需要大量開支及時間,概不保證我們投購的保險將足以涵蓋業務的全部有關損失。於宏觀層面上,該等事件亦可能對地區或國家經濟造成一定損害,倘我們的客戶及其下游市場受影響,則我們的產品需求或會受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於馬來西亞及越南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受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的考慮因素及狀況所影響。

我們全部營運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及越南。因此,不論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一定程度視乎馬來西亞及越南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的發展。有關發展及未來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政治領導層變動、戰爭的風險、徵用以及法律與法規的改變。尤其是進出口關稅的政府政策、外匯監管、生產、價格管制、稅制、環保、就業及健康與安全的限制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於國際上的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令吉及越南盾或會受馬來西亞及越南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影響。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過往曾干預國家的外匯管制。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令吉與美元掛鈎,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採納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一籃子貨幣作為令吉匯率的基準,以確保令吉維持接近其公平值。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馬來西亞政府日後將不會施加更嚴謹及更多限制性外匯管制。倘發生上述任何一項,則本公司從馬來西亞營運附屬公司匯入溢利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越南,越南盾一般不可自由兑换為其他貨幣。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例如履行越南的財務責任,越南政府允許外資企業將越南盾轉換為其他貨幣,以便將越南業務的溢利匯出海外。然而,概不保證有關規則及規例日後將不會改變,而倘越南收緊外匯管制,則可能會損害我們將越南業務溢利匯返本公司的能力。倘發生上述任何一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需要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方能經營業務,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多項法律及法規規管。有關我們於馬來西亞的業務營運,我們須維持商業牌照及多項牌照、許可及登記,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生產、購買及存儲若干材料、廢水處理廠營運及廠房及機械的適宜性。

根據越南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申領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方能於越南經營製造業務。 我們須取得註冊成立證書(企業註冊證書、投資註冊證書及/或投資證明)及有關環境 事宜的土地及樓宇業權及牌照。該等牌照大部分須經相關當局審批或核實,有效期僅 維持一段固定時間,可予重續及認證。

我們或須就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招致重大開支,一旦違規或會導致我們承擔責任。 倘若發生任何違規事件,我們或須產生重大開支,並分散大量管理時間以補救任何缺 失。我們亦可能會因有關違反法律法規而令形象受損,從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新生產設施申領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此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批文、牌照及許可屆滿後及時就我們現有的業務營運取得或重續一切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甚或根本無法取得或重續。倘若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我們就經營業務及進行計劃新業務所需的一切牌照,我們進展中的業務可能被中斷,而擴充計劃或會延遲。我們亦可能被施加罰款及處分。

馬來西亞及越南政府或會修改對外籍勞工政策。

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外籍勞工供應受馬來西亞及越南政府的政策規限。僱傭政策的任何未來變動、簽證限制及工作許可配額減少可能影響馬來西亞及越南的外籍勞工供應。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勞動人口將亦顯著減少,因此,對外籍勞工的競爭亦可能會導致全國整體勞動成本上升。此情況會在勞動成本及我們聘用外籍勞工或重續僱員的工作許可以支持生產程序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海外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於馬來西亞及/或越南的營運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強制執行獲頒佈的海外判決。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及越南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主要資產位於該兩個國家。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經理駐於馬來西亞,且彼等的大部分資產位於馬來西亞。

根據《一九五八年相互執行判決法》,海外判決必須於馬來西亞登記後方可執行。有關登記程序僅適用於《一九五八年相互執行判決法第一附表》所列國家的高級法院頒

風險因素

佈的判決,包括英國、香港、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共和國、印度及汶萊。倘海外 判決源於並無列出的國家,則唯一執行方法為按普通法於馬來西亞取得判決。

於越南,根據民事訴訟法典,於若干限制下,越南法院會考慮承認已簽署有關雙邊協議或確立相互執行基礎國家的法院頒佈的民事判決。簽署有關雙邊協議的國家包括阿爾及利亞、白俄羅斯、保加利亞、中國、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國、匈牙利、哈薩克斯坦、老撾、蒙古、朝鮮、波蘭、俄羅斯、台灣及烏克蘭。倘海外判決來自未訂立該等雙邊協議的國家,則須透過越南的判決方可能執行。

基於對執行海外判決的限制及規限,對於馬來西亞及越南註冊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或於馬來西亞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強制執行海外判決可能有困難。

我 們 的 主 要 附 屬 公 司 於 馬 來 西 亞 及 越 南 註 冊 成 立 , 主 要 資 產 亦 位 於 馬 來 西 亞 及 越 南 。 我 們 身 為 該 等 附 屬 公 司 的 股 東 [,] 根 據 馬 來 西 亞 及 越 南 公 司 法 獲 得 的 權 利 及 保 障 未 必 與 根 據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獲 得 者 相 同 。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根據馬來西亞或越南法律註冊成立,主要資產則位於該兩個國家。雖然開曼群島公司法原則與馬來西亞及越南有多少相近之處,即股東保障為公認及已確立的概念,惟馬來西亞及越南有關少數股東權益、股東對董事提訴之權利、少數股東提訴及董事的受信責任的股東保障的程度及範圍,可能異於開曼群島法律。有關差異亦意味著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於馬來西亞及越南可得的法律補助亦可能異於開曼群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並無現有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場價格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編纂]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即使申請獲得通過,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股份會於[編纂]後發展出活躍及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或即使成功發展,亦未必能夠維持。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過往經歷重大價格及交易量波動。股份價格的波動或會源自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及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據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將不會波動。

股份的[編纂]未必能反映[編纂]後於交易市場所呈現的價格。因此,股東未必能夠按[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編纂]。

風險因素

鑑於[編纂] 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即時攤薄股東於[編纂]所購買股份的 賬面值。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產生進一步攤薄。

緊隨[編纂]前,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股東在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編纂]方面即時攤薄。

為求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編纂]及[編纂]。倘我們按低於每股股份於發行時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錢發行額外股份,股東的股份或會在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方面進一步攤薄。

控股股東PRG Holdings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後,控股股東PRG Holdings將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編纂](未計及行使[編纂]後可予發行的股份)。因此,其將能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屬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本公司或 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 閣下)失利。

股份的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料出售或發行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籌備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概述的[編纂]架構,緊隨[編纂]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並無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控股股東受限於禁售協議,由[編纂]起計為期六個月。然而,禁售期屆滿後,視乎若干條件,控股敗東可自由酌情出售股份,而於公開市場上的任何大量股份銷售或處置,或預料有關銷售可能發生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其後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透過[編纂]集資的能力。

過往已付股息未必反映未來股息付款金額或未來股息政策。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別向PRG Holdings宣派股息1.5百萬令吉、10.5百萬令吉及8.5百萬令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FIPB向PRG Holdings宣派股息5.0百萬令吉,其於[編纂]前由我們的內部

風險因素

資源支付。有關附屬公司的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政策,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分派相近股息金額或股息率。我們日後的任何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未來計劃、營運、年度及保留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或然負債及董事認為屬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此外,董事的酌情權受限於我們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法及(如需要)股東批准。宣派及分派股息亦視乎根據內部政策能否向馬來西亞及越南附屬公司收取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

閣下應閱畢文件全文,我們提請 閣下審慎行事,不應依賴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 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已有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就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 閣下在作出[編纂]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我們概不就任何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由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表達有關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相關資料、表達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產生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謹此提醒有意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及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訊。

由於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的保障,因此 閣下在保障 閣下的權益時可能遇到困難。

我們的企業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及英國普通法的司法案例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規規限下有別。有關差異意味著,可提供予少數股東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提供的保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概要」。

我們不能保證本文件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均來自公認為可靠的不同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我們相信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

風險因素

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含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的各自任何董事、人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式可能欠妥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所差異,本文件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未必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比較。此外,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乃以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乎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使用前瞻性詞彙,如「期望」、「預計」、「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會」、「將」、「會」。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本集團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的預測。

[編纂]的購買者謹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事項,該等假設部分及全部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錯。這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之風險因素內所列明因素。鑑於該等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聲明或保證本公司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述者)一併考慮。除根據《[編纂]》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本集團並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